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6688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饶明清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忠兴镇金玉村二社123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饭店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活动房屋出租